

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
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2A(7)(b)條,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,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2A(14)條,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,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9)條,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12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Y/H5/7	香港灣仔秀華坊 31-36 號及聖佛蘭士街 8-12 號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甲類)」、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9」地帶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,包括回應部門意見,建築圖則、交通影響評估、規劃綱領、景觀建議連樹木調查報告,及視覺影響評估的替代頁,及經修訂的擬議「住宅(甲類)9」地帶的註釋及說明書。	2023年7月21日
Y/K15/6	九龍油塘油塘灣油塘海旁地段第 73 及 74 號	把申請地點由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改劃為「商業(1)」地帶及修訂「商業」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,包括回應部門意見、經修訂的繪圖、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和視覺影響評估,以及交通影響評估和排污影響評估的敏感度測試。	2023年7月21日
Y/ST/56	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村丈量約份第 176 約地段第 35 號、第 36 號 A 分段、第 36 號餘段、第 38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、第 38 號 A 分段餘段、第 624 號、第 676 號、第 699 號	把申請地點由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靈灰安置所(2)」地帶	申請人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管理方案及規劃綱領,並提出從申請地點中剔除附屬辦公室。	2023年7月21日
Y/YL-SK/1	新界元朗石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246 號、第 247 號(部分)、第 251 號(部分)、第 253 號(部分)、第 254 號、第 255 號(部分)、第 256 號、第 257 號、第 258 號(部分)、第 260 號、第 263 號 A 分段、第 263 號餘段、第 273 號餘段、第 274 號、第 275 號、第 277 號、第 278 號 B 分段、第 279 號、第 280 號、第 284 號、第 294 號餘段、第 295 號、第 849 號、第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丁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,包括回應部門意見、空氣質素影響評估的替代頁,以及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及水質影響評估。	2023年7月21日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	850 號、第 851 號（部分）、第 853 號、第 856 號（部分）、第 859 號（部分）、第 861 號（部分）及第 862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			
Y/YL-ST/1	元朗新田練板村丈量約份第 99 約地段第 768 號餘段（部分）、第 769 號餘段（部分）、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1889A 號（部分）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」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(1)」地帶並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、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及視覺影響評估的替換頁。	2023 年 7 月 21 日
Y/TM/30	新界屯門青山公路 - 青山灣段 430 號（屏山內地段 6 號）	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地帶」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28」地帶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。	2023 年 7 月 28 日
Y/YL/19	新界元朗十八鄉路丈量約份第 120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9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規劃綱領的替換頁及補充圖則、新呈交的供水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排水影響評估、排污影響評估、視覺影響評估及環境評估，以修訂擬議方案及主要發展參數，並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。	2023 年 7 月 28 日
Y/YL-NTM/8	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4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改劃為「綜合發展區(1)」地帶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、新的水質影響評估、規劃綱領替代頁及經修訂的空氣質素影響評估圖表。	2023 年 7 月 28 日
Y/NE-LYT/15	新界粉嶺龍躍頭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926	把申請地點由「農業」及「住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	2023 年 8 月 4 日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	號、第 934 號、第 936 號 B 分段、第 937 號餘段、第 947 號餘段、第 948 號餘段、第 949 號、第 950 號、第 951 號、第 952 號、第 955 號 A 分段及第 2435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	宅(丙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2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見表、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及排水影響評估的替代頁。	
Y/NE-LYT/16	新界粉嶺龍躍頭丈量約份第 83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丙類)」及「農業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2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、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樹木保護及園景建議、視覺影響評估、供水影響評估、規劃綱領、總綱發展藍圖和繪圖。	2023 年 8 月 4 日
Y/YL-KTN/3	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171 號 B 分段	把申請地點由「農業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1)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。	2023 年 8 月 4 日
Y/YL-LFS/14	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3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、第 3 號 B 分段、第 4 號、第 5 號 A 分段餘段、第 9 號、第 10 號餘段、第 12 號 A 分段、第 12 號餘段、第 13 號、第 14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、第 14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、第 14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、第 14 號 A 分段餘段、第 14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、第 14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、第 14 號 B 分段餘段、第 14 號餘段、第 15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、第 15 號 A 分段餘段、第 15 號 B 分段、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丙類)」及「住宅(丁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以回應渠務署的意見，並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。	2023 年 8 月 4 日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	第 15 號餘段、第 16 號 A 分段、第 16 號 B 分段、第 16 號餘段、第 17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、第 17 號 A 分段餘段、第 17 號 B 分段、第 17 號 C 分段及第 17 號餘段，第 129 約地段第 2128 號、第 2129 號、第 2136 號餘段、第 2138 號餘段、第 2148 號、第 2153 號 A 分段及第 2388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		
Y/YL-TYST/8	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乙類)1」及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4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，並呈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和環境評估、視覺影響評估及規劃綱領的替換頁。	2023 年 8 月 4 日

2023 年 7 月 14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